

2021年度
新宁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新宁县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新宁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新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 承办其他应由新宁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设置

依据法发〔2018〕8号和湘高法发〔2018〕27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职责，新宁县人民法院设置10个内设机构。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负责各类案件的登记立案，裁定管辖权异议；负责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立案、复查工作；负责诉前财产保全工作与法律文书的送达；负责小额诉讼案件和简易案件的审理；负责诉前调解和与人民调解工作机构的工作衔接；处理来信来访；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刑事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和负责未成年人案件审理等相关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三）民事审判一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四）民事审判二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除民事审判一庭管辖以外的商事及其他特色业务类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五）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再审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六）执行局

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负责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行政先予执行案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和诉讼保全案件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

的工作。

（七）政治部（机关党委）

协助地方党委抓好本院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主管思想政治、机关党建、教育培训和组织人事等工作；按权限进行人事任免和考核奖励；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日常工作；负责与纪检监察部门的相关工作衔接；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八）综合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议、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新闻宣传、保密、机关财务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负责重要文件、人大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等文稿的起草；负责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参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九）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司法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审判委员会事务及专业法官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司法统计、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管理及审判业务部门和法官、法官助理的考核考评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十）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机关、法庭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法庭审判秩序及机关工作秩序；负责值庭、押解和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的工作；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警察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新宁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属一级机构，依据法发〔2018〕8 号和湘高法发〔2018〕27 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职责，新宁县人民法院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及金峰、回龙寺、高桥、一渡水、马头桥 5 个派出法庭共计 15 部门。法院 2021 年末编制人数 95 人(其中工勤 3 人)，退休人员 46 人,新调入人员 3 名；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95 人(其中工勤 3 人)，退休人员 46 人,新调入人员 3 名。

（二）决算单位构成。新宁县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为新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宁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8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97.0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7.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3.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3.0
			...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92.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88.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0.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5
总计	31	3253.21	总计	62	325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宁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92.89	2684.96	0	0	0	0	307.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0.34	2314.16	0	0	0	0	286.18
20405	法院	2549.53	2314.16	0	0	0	0	235.37
2040501	行政运行	1859.36	1859.36	0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84	282.5	0	0	0	0	160.34
2040504	案件审判	172.3	172.3	0	0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03	0	0	0	0	0	75.0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81	0	0	0	0	0	50.8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81	0	0	0	0	0	50.81
205	教育支出	3	3	0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	3	0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3	3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5	111.3	0	0	0	0	21.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75	101	0	0	0	0	21.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	101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5	0	0	0	0	0	21.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1	112.1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1	112.1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	69.6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5	42.5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4	144.4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4	144.4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4	144.4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宁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88.21	2224.14	664.07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7.06	1832.99	664.07	0	0	0
20405	法院	2446.25	1782.18	664.07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57.64	1782.18	75.46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54	0	343.54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0.04	0	170.04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03	0	75.03	0	0	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81	50.81	0	0	0	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81	50.81	0	0	0	0
205	教育支出	3	3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	3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3	3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5	133.05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75	122.75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	101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5	21.75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1	112.1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1	112.1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	69.6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5	42.5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	143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	143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	143	0	0	0	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宁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4 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8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10.88	2210.88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3	3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3	111.3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1	112.1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3	143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4.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80.28	2580.28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8.77	148.77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2729.05	总计	64	2729.05	2729.05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宁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80.28	2151.59	428.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0.88	1782.18	428.69
20405	法院	2210.88	1782.18	428.69
2040501	行政运行	1857.64	1782.18	75.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2	0	183.2
2040504	案件审判	170.04	0	170.04
205	教育支出	3	3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	3	0
2050803	培训支出	3	3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	111.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	10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	101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1	112.1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1	112.1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	69.6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5	42.5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	14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	14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	14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410	30201	办公费	34.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320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372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2.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	30206	电费	24.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6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30211	差旅费	43.61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5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	30214	租赁费	0.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9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3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2.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6	赠与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3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9	奖励金	4	30229	福利费	10.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9			
人员经费合计		1680.1	公用经费合计					47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部门：新宁县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	0	110	30	80	10	117.08	0	109.69	29.69	80	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宁县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若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请说明：XX 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总收入 2992.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84.96 万元、其他收入 307.9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4.09 万元； 2021 年度总支出 2888.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4.14 万元、项目支出 664.07 万元。2021 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238.09 万元，是因为做预算时将部分公用费用做进项目内。与上年相比，收入与支出分别减少 5.63 万元、减少 177.04 万元，减少 0.19%、减少 6.13%，主要是因为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992.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84.96 万元，占 89.7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07.93 万元，占 10.29%；年初结转 44.09 万元，占 1.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88.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4.14 万元，占 77.01%；项目支出 664.07 万元，占 23.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684.96 万元，支出总计 2580.28 万元，收入决算数大于支出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指标支出。与 2020 年相比，分别增加 175.88 万元、增加 38.87 万元，增加 6.55%、

1.51%，主要是因为县财政拨款减少后，省级财政需要增加相应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80.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3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87万元，增加1.51%，主要是因为省以下法院财物省级统管实施后，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强经费预算及执行管理，一方面加大预算执行监督力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另一方面县财政拨款减少后，省级财政需要增加相应拨款。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80.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210.88万元，占85.68%；教育（类）支出3万元，占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3万元，占4.31%；卫生健康支出112.1万元，占4.34%；住房保障支出143万元，占5.5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3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8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1%，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76.2万元，支出决算为185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9%。

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95.2万元，支出决算为1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年初结转和结余指标支出，另一方面年末公用经费不足，从年末从住房公积金调指标至本项，省财政厅增加公用经费。

6.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72.3万元，支出决算为17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9%。

11.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

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1万元，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3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9.6万元，支出决算为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2.5万元，支出决算为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64万元，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主要原因是年末公用经费不足，调剂指标至公用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51.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8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0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471.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9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08万元，完成预算的97.57%，其中：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收支。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7.39万元，完成预算的7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院认真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招待开支，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标准等。受疫情影响，减少相关调研和考察。与上年相比减少2.31万元，减少31.2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指导工作、互相交流学习、协助办案等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6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2%，与上年相比减少2万元，减少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其中有两台车辆已闲置申请报废。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39万元，占6.3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9.69万元，占93.6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3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60个、来宾1233人次，主要是上级来院指导工作、互相交流学习、协助办案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9.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9.69万元，新增2辆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万元，主要是油料费支出、维修保养费用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5.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9万元，增加10.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增加采购防疫物资等相关各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院未开支会议费；开支培训费3万元，用于开展法警队培训、党校培训，人数34人，内容为法警培训、入党培训；未开支举办活动经费。（注：三类会议、培训活动，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请分项列明活动计划及经费预算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63%。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见新宁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二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

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新宁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绩效 自评报告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2〕1号）要求，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对机关本级2021年度整体支出实施了预算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新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

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 承办其他应由新宁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设置

依据法发〔2018〕8号和湘高法发〔2018〕27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职责，新宁县人民法院设置10个内设机构。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负责各类案件的登记立案，裁定管辖权异议；负责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立案、复查工作；负责诉前财产保全工作与法律文书的送达；负责小额诉讼案件和简易案件的审理；负责诉前调解和与人民调解工作机构的工作衔接；处理来信来访；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刑事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和负责未成年人案件审理等相关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三）民事审判一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四）民事审判二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除民事审判一庭管辖以外的商事及其他特色业务类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五）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再审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六）执行局

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负责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行政先予执行案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和诉讼保全案件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七）政治部（机关党委）

协助地方党委抓好本院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主管思想政治、机关党建、教育培训和组织人事等工作；按权限进行人事任免和考核奖励；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日常工作；负责与纪检监察部门的相关工作衔接；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八）综合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议、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新闻宣传、保密、机关财务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负责重要文件、人大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等文稿的起草；负责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参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九）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司法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审判委员会事务及专业法官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司法统计、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管理及审判业务部门和法官、法官助理的考核考评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十）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机关、法庭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法庭审判秩序及机关工作秩序；负责值庭、押解和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的工作；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警察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开单位构成为新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新宁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属一级机构，依据法发〔2018〕8 号和湘高法发〔2018〕27 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职责，新宁县人民法院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及金峰、回龙寺、高桥、一渡水、马头桥 5 个派出法庭共计 15 部门。

（三）人员编制情况

新宁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末编制人数共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2 人，工勤编制 3 人；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95 人，其中在职人员 92 人，工勤 3 人，退休人员 44 人，调入人员 3 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 2580.28 万元，我院 2021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4.55%。

表 1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年终调整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1	新宁县人民法院	44.09	2434.1	2684.96	2684.96	2580.28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1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2151.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2 基本支出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决算数	主要支出方向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新宁县人民法院	2151.59	1680.1	471.49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包括业务工作专项支出和运行维护专项支出，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我院案件审判、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设备购置等支出。2021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121.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3 项目支出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决算数	主要支出方向	
			业务工作经费	运行维护经费
1	新宁县人民法院	428.69	170.04	258.6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院整体支出总体取得了较好的绩效成果。2021年初，我院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并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依据突发新冠疫情等要素进行了适度调整，年终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现将我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结如下：

2021年，我院通过狠抓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围绕全县发展大局，认真履职，积极作为。荣获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全省法院先进集体、全省法院一站式建设先进集体、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13项县级以上集体荣誉，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先进个人、全省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奖、全省法院百场优秀庭审一等奖等10项县级以上个人荣誉。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院共收案6459件（含旧存，下同），其中刑事377件，民商事3216件，行政非诉48件，执行2662件，非诉财产保全等其他案件156件。结案6077件，员额法官人均年结案184件，结案率为94.15%。执行2662件，执结2584件，结案标的金额32659.49万元，执结到位率52.96%。

一、党建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院党组班子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党组书记、院长是第一责任人，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强化了机关党委和党支部班子力量。

（二）**提升党员政治素养**。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全体党员赴摩柯岭烈士陵园、大祥区蔡锷故居开展红色教育并重温入党誓词；开展政治轮训，全年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13次，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内容。

（三）**着力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开展党员“五个到户”活动，每名党员结对黄龙镇黄龙村5户群众，组织党员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校园、普法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等创建活动，基层党支部有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坚持每月召开一次全院干警大会集中组织干警学习，重点学习内容为中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坚持每天上下班签到制度、会议考勤制度等，每天两次考勤，政治部每周两次不定期

抽查并下发考勤通报。

（五）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管意识形态的根本原则，严格落实领导责任。找准意识形态抓手，把意识形态工作抓在经常、融入日常，纳入领导述职、年终考核、“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帮助广大干警提高政治站位，提高免疫能力。建立健全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常态化机制任务分解工作方案，加强信息发布监管、舆情分析引导，落实常态化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责任，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对意识形态工作因组织领导不力、贯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严格追究问责。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两个平台，紧紧依靠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法院自有媒体，积极宣传法院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审判执行、司法改革等方面取得好成果、好经验、好典型，传播好法治声音，抢占司法舆论主阵地。2021年我院在中央级、省级、市级媒体分别发稿18篇、38篇、95篇，对为民办实事、乡村振兴、解决执行难等工作推出重点报道，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影响，传播了司法正能量。

二、审执工作

（一）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坚持扫黑除恶常态化。2021年共受理涉恶案件7件，已全部审结，涉恶成员无一被判处缓刑。严厉打击毒品犯罪。2021年，我院共组织开展了两次毒品犯罪集中宣判活动，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并深入校园、社区、农村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组织干警参加禁毒知识大赛。一年来，共受理涉毒案件54件（含旧存），已审结50件，向县公安局发出司法建议一份。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按照要求，我院成立了打击治理电信网

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一年来，共受理相关案件 23 件（含旧存），审结 16 件。2021 年共受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4 件（含旧存），审结 8 件，对此类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向新宁县教育局发出司法建议一份，2021 年，我院组建了少年法庭，少年法庭有针对性地多次深入校园、社区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宣传活动。

（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审结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 47 件。积极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帮助原新雄鞋厂农民工追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共计 94.1729 万元。促进和谐家庭建设。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587 件，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维护重视家庭和谐的优良传统。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4 份，切实保护妇女、老人等弱势群体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三）努力解决执行难题。通过积极向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等汇报执行工作，争取多方支持，将解决执行难纳入本地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和平安创建工作年度考评。运用网络查控系统，优化查控、拍卖等措施，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强化善意执行、文明执行，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运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网络询价 130 次，实施零佣金的网络拍卖 94 起，成交 17 件，标的物成交转化率为 41.46%，成交金额 1989.4985 万元，实现拍卖溢价率 54.26%。公开失信被执行人 446 人次，限制高消费 659 人次，司法拘留 27 人次。

（四）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2021 年，我院对诉讼服务设施、设备进行了全新配置，安全检查、立案服务、自助服务、调解速裁、信访接待、综合服务等功能均已具备，且配备了访客机、便民复印机、

诉讼服务终端设备排队叫号机、云柜等，健全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开通了律师绿色通道，完善集约化诉讼服务机制。案件受理做到了“四立”（当场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网上立案），积极推广司法送达平台的应用，提高送达效率，继续使用二维码移动交费、线上退费，“一次办好”各类诉讼服务，努力实现当事人诉讼“零跑腿”的工作要求。

（五）构建诉源治理大格局。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与司法局、矛盾调解中心、工商联、交警队、妇联及派出所等实现了联动对接，一年来，我院通过人民调解平台委托调解组织调解案件 1292 件，调解成功 725 件，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组织能够及时向我院申请司法确认，很好地推进了诉调对接。我院在诉讼服务中心成立了速裁团队，对简案进行快审快结，做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今年来，我院简易程序使用率为 85.2%。为最大限度将矛盾化解在基层，2020 年和 2021 年，我院共建设了新宁县回龙司法所、新宁县三调联动办公室、新宁县重大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新宁县民商事纠纷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新宁县市民服务中心、金石镇重大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六个诉源治理工作站，同时开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将人民法庭与基层自治组织、网格员等基层解纷力量在线连接起来，形成覆盖乡村的纠纷解决和便民服务大平台，实现纠纷化解在当地，矛盾扼杀在萌芽状态。

三、政令畅通

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后，我院立即召开了党组会、院务会和全体干警大会进行了学习贯彻，并召开了党组中心组扩大会议进一步深

化落实。经过广泛讨论和征求意见，我院细化了今年的工作思路、工作部署。2021年，我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依法履职尽责，强化使命担当，紧紧围绕新宁“旅游立县、生态优先、产业互融、民生为本”发展战略，以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新成效，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县委、政府、人大、政协重要会议我院均按要求派人准时参加，参会人员严格遵守会风会纪，没有出现因违反会风会纪问题被通报的情况。会后，相关人员均按照会议精神向相关院领导进行汇报，并根据会议要求及时召开党组会、院务会、全院干警大会进行了传达学习和部署安排。

四、疫情防控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院一直严格贯彻落实上级领导部门关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加强院内卫生安全管理。今年7月，湖南新一轮疫情来袭，我院立即调整了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院长吴又如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其他院务会成员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舆情监测组、信访维稳组和安全保卫组，并做了《新宁县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每天安排4人值班值守，一旦发现情况立即上

报。在立案大厅、安检大厅及两个派出法庭张贴了“三码”联查通告，严格执行省、市、县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精神，对扫码情况进行仔细登记。与此同时，安排专人督促我院在职干警、离退休干部以及以上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积极进行疫苗接种。我院配备了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PE手套、额温枪、防护服、护目镜、消毒液、喷雾器等防护用品，每天对院内办公场所进行消毒，确保本院干警和到我院参与审判执行活动的诉讼参与人、刑事被告人的防疫安全。

五、信访维稳

我院一直十分重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积极化解各类信访矛盾，建立了律师代理申诉等各项工作机制，建立案件信访风险评估制度，每一个办结的案件，都必须填写信访等级评估表，随卷存档。信访案件全部录入涉法涉诉信访平台，信访录入准确率100%，交办案件反馈率100%，本地信访数据已汇入最高人民法院信访数据中心。为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依法依规信访，我院联合县信访局、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等单位开展了信访法制宣传，每天安排专人接待来访群众，能当面答复的当面答复，不能当场解决的，约定时间给予答复，做到事事有登记，件件有回复。

六、法治建设

（一）支持政府依法行政。坚持严格司法，强化大局意识，积极助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建设。通过充分发挥司法监督职能作用，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妥善化解新型基建、城市建设、民生工程等领域矛盾。

（二）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审

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 7 件，其中非法狩猎 3 人，非法捕捞水产品 1 人，盗伐林木 2 人，滥伐林木 3 人。

（三）优化营商环境。破产案件审理工作涉及企业清算、重整与和解程序，既能让企业通过清算退出市场，也可以通过重整与和解程序实现重生，有利于经济发展与企业家保护，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途径。正在办理的凯博生物公司破产、宏基集团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宏基集团负债达 8.2 亿余元，涉案债权人 300 余人，凯博生物负债 5000 余万元，债权人 40 余人。通过与政府主管部门配合协调，县委、县政府均已成立协调工作小组，配合指导案件，合力推进工作，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七、乡村振兴

2021 年 9 月以来，我院根据省市县关于开展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五个到户”试点工作安排，扎实开展“五个到户工作”，切实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步路”，我院全体在职 49 名党员及 1 名民主副院长共联系 249 户群众。每月 25 日之前组织党员干部统一走访，向联户群众发放党员干部联系卡，并要求做好走访记录、拍好走访照片，做到“五必访、五必记”，把“党员联系到户，民情走访到户，政策落实到户，产业对接到户，精准服务到户”的要求落实到每个联户群众，全年共为黄龙村解决工作经费 11 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

我院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离“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原因是填报预算绩效目标时缺乏指标体系作参考，各庭处室协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存在瓶颈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全新的工作，虽取得一些成绩，但工作仍存在瓶颈，主要体现在预算绩效的公开性与法院业务的保密性之间难以寻求平衡点，我院部分审判业务工作内容需要保密，因此无法对全院工作进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梳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穿透力受到影响。

（三）预算编制预见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在案件数量逐年递增的情况下，我院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2021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与年终决算对应性不强，编制预算的预见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善绩效指标，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目前，全国法院均未建立独立完善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我院将持续加大预算绩效工作力度，在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科学匹配上下功夫，编制出能全面、科学、客观反映我院各项工作的年度预算绩效指标库。

（二）精准分类管理，确保预算绩效工作提质增效

我院将贯彻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要求，以推进规范化管理为目标，加强保密教育，严格保密工作，厘清绩效管理中涉密与非密的边界以精准分类管理，涉密内容仅在院内循环，实现预算绩效工作的公开与法院业务的保密相平衡，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穿透力，对全院工作进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梳理，推进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质量高品质发展。

（三）科学编制预算，加强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效果

我院在编制预算中将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适应财政改革发展新形势,对标法院事业发展新要求,归并整合现有项目资金,清理、压减低效和非必要项目资金,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严禁随意改变预算资金用途,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四）逐步探索推进，提高司法业务经费使用效益

今年,我院将抓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法规宣讲、新增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报、预算安排与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挂钩等工作,逐步探索建立法院司法业务经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模式,突破以往仅停留在追求合规性层面的状况,实现司法业务经费“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目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对此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将问题整改到位。本报告计划在9月17日前在我院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新宁县人民法院

2022年9月15日